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全文)

中国 · 葫芦岛
二〇一〇年四月编制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7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27
第十节	重要事项.....	2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9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管理人魏凤华、董事长张旭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山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光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 HUA GROUP CHLOR-ALKALI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JHC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国文

证券事务代表：宋立志

联系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联系电话：0429-2901152

传 真：0429-2901152

电子信箱：jhca@jinhuagroup.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公司办公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邮政编码：125001

电子信箱：jhca@jinhuagroup.com

五、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刊登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锦化



股票代码：00081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 年 9 月 16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9 月 18 日

2009 年 2 月 16 日

2009 年 5 月 25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1400000016965

税务登记号码：211402123728536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12 层 1202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1,047,277,020.27
利润总额	-1,084,927,64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242,6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3,592,06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80,379.0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071.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61,699.67
合计	-37,650,628.32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1,050,393,701.27	1,821,735,924.41	-42.34%	2,145,490,469.00
利润总额	-1,084,927,648.59	-222,497,788.63	387.61%	28,323,34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242,690.37	-236,365,118.88	365.91%	20,363,3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3,592,062.05	-252,252,869.53	321.64%	15,097,28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80,379.05	23,351,795.07	-1,743.04%	182,876,259.47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2,346,922,928.14	3,671,296,280.30	-36.07%	3,911,235,20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908,690.63	967,333,999.74	-113.84%	1,204,611,331.61
股本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0.00%	340,00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2389	-0.6952	365.91%	0.05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2389	-0.6952	365.91%	0.059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3.238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3.1282	-0.7419	321.65%	0.0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4.27%	-21.76%	-242.51%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4.20%	-23.22%	-220.98%	1.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285	0.0687	-1,742.65%	0.538
项目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3938	2.8451	-113.84%	3.543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期初数	34,000	74,663	3,661	-15,590	0	96,733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110,124		110,124
期末	34,000	74,663	3,661	-125,715	0	-13,391

变动原因：本期公司净利润亏损 110,124 万元，股东权益期初为 96,733 万元，减去本期权益减少的 110,124 万元，期末股东权益为-13,391 万元。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权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046,969	55.896%						190,046,969	55.89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90,046,969	55.896%						190,046,969	55.896%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53,031	44.104%						149,953,031	44.104%
1、人民币普通股	149,953,031	44.104%						149,953,031	44.10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0,000,000	100.00%						340,000,000	100.00%



3、限售股份变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锦化集团	190,046,969			190,046,969		
合计	190,046,969			190,046,969		

注：（1）“锦化集团”指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9年3月14日限售期满后可新增上市交易的股份数量为190,046,969股（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止尚未解除限售）。

3、报告期内股份变动原因：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190,046,969股可以在2009年3月14日解除限售，至报告期末尚未解除限售。

4、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

5、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前三年公司无股票及衍生证券的发行。

（2）报告期公司股份结构没有变动。

（3）报告期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2009年年末，公司共有股东 28,108 户。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8,10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92%	190,126,969	190,046,969	190,126,969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83%	2,811,279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52%	1,770,235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0.50%	1,716,0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47%	1,584,912		
海南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0.44%	1,485,000		
浙江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0.44%	1,483,587		
林伟	境内自然人	0.37%	1,250,200		
魏德源	境内自然人	0.31%	1,067,300		
王明惠	境内自然人	0.30%	1,028,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陈南京	2,811,279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春辉	1,770,235			人民币普通股	
东汇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7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萍	1,584,912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1,483,587			人民币普通股	
林伟	1,250,2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德源	1,0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明惠	1,0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文艺	1,018,80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已知法人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股, 构成有限售条件股为 19,005 万股, 无限售流通股为 8 万股。

报告期, 公司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 1,386 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 万股。



（二）控股股东情况

1、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代表国家控股本公司。锦化集团法定代表人：崔枫林；注册资本：101,379 万元，主要业务范围：环己酮、水泥等产品制造及建筑安装、机械加工、运输、资本投资等。与本公司存在产品、劳务、运输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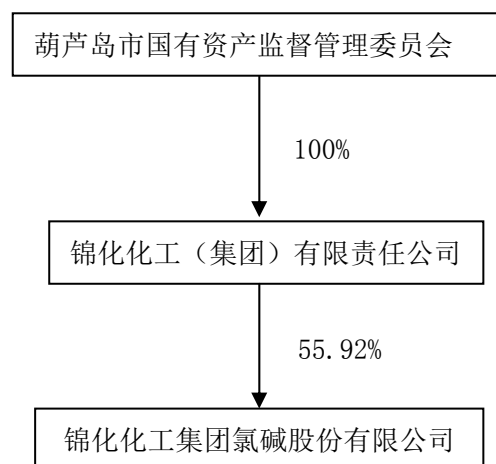
2、其所持股份的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股份持有人	质押或冻结机构	数量	性质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锦化集团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	60,000,000	质押	2009-07-06	申请终止日时止
锦化集团	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	30,000,000	质押	2008-07-10	申请终止日时止
锦化集团	辽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46,969	司法冻结	2009-07-09	2011-07-08
锦化集团	辽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60,000,000	司法冻结	2009-07-09	2011-07-08
锦化集团	辽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0,000	司法冻结	2009-07-09	2011-07-08
锦化集团	辽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80,000	司法冻结	2009-07-09	2011-07-08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葫芦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股权。报告期末，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家持有本公司 190,126,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2%，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葫芦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年初	年末	
张旭	董事长	男	44	2009年02月05日	---	---	
孙贵臣	总经理	男	44	2009年02月05日	---	---	
胡德金	董事	男	47	2009年02月05日	---	---	
王铁山	董事	男	42	2007年10月29日	---	---	
龙守春	董事	男	52	2004年11月26日	---	---	
李春玉	董事	男	49	2007年10月29日	---	---	
孙琦	独立董事	男	42	2003年10月29日	---	---	
张春林	独立董事	男	43	2003年10月29日	---	---	
邵英魁	独立董事	男	55	2007年10月29日	---	---	
刘长坤	监事	男	53	2004年11月26日	---	---	
于大庆	监事	男	54	2009年02月05日	---	---	
钟海峰	监事	男	47	2007年10月29日	---	---	
姚宝吉	监事	男	49	2000年09月12日	---	---	
李晓义	监事	男	46	2007年10月29日	---	---	
薛之化	副总经理	男	54	2003年10月29日	---	---	
宋春林	副总经理	男	41	2006年04月05日	---	---	
李国文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09年01月14日	---	---	
李晓光	财务总监	男	44	2007年03月27日	---	---	
合计					---	---	

注：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上述人员未被授予过限制性股股票。

2、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张旭 男 44岁 中共党员，学士学位，1988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



葫芦岛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节能中心主任，葫芦岛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葫芦岛市船舶燃料公司业务经理，葫芦岛市锦晖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9 月任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当选本公司董事长。

孙贵臣 男 44 岁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机械分厂生产科科长，建安公司副经理，公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华天公司副总经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当选本公司总经理。

胡德金 男 47 岁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80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工程公司经理，锦化施工管理处处长，热力公司经理；华天公司总经理，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2 月当选本公司董事。

王铁山 男 42 岁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销售公司经理；锦化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董事。2007 年 10 月 29 日再次当选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 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龙守春 男 52 岁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锦化集团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04 年 11 月当选本公司董事，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董事。

李春玉 男 49 岁 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树脂厂副厂长；锦化集团副总工程师、科协主席、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 年 9 月任职锦化氯碱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 29 日当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春林 男 43 岁 民建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葫芦岛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葫芦岛市海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辽宁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3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琦 男 42 岁 博士学位，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辽宁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处长；沈阳昌普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金昌普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 CPC 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投资总监。2003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独



立董事，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邵英魁 男 55 岁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1 年参加工作。历任建平县律师事务所主任；辽宁一鸣律师事务所主任；辽宁大鸣律师事务所主任。2007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长坤 男 53 岁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锦化集团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2004 年 11 月当选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于大庆 男 54 岁 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7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安处处长、武装部副部长、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09 年 2 月当选本公司监事，现已经退休。

钟海峰 男 47 岁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西化工第二中学团委书记；锦化集团公司工会部长、副主席；锦化集团公司纪委副书记。2007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监事。

姚宝吉 男 49 岁 中共党员，1978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盐水车间班长、工段长；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晓义 男 46 岁 中共党员，党校毕业，助理政工师，1980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氯碱水银电解车间段长、工会主席；八万吨离子膜车间工会主席，2007 年 10 月当选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薛之化 男 54 岁 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教授级高工，1974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锦化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任职锦化氯碱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春林 男 41 岁 中共党员，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离子膜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氯碱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 年 9 月任锦化氯碱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再次当选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 月辞去了董事会秘书职务。

李国文 男 39 岁 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八万吨 PVC 车间主任，聚氯乙烯公司副经理、经理，锦化氯碱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等。2009 年 1 月当选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晓光 男 44 岁 1987 年参加工作。历任锦化集团氯碱厂人秘科副科



长，分检站站长；锦化氯碱财务部科长；2003 年 5 月任职本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 3 月当选公司财务总监，10 月再次当选新一届公司财务总监。

3、年度报酬情况

(1)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续执行结构工资标准，在工资结构中含职务（岗位）工资成份。公司还尚未实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年薪制度或其他薪酬制度。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报酬总额。

姓名	职务	单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
张旭	董事长	万元	3.12
孙贵臣	总经理	万元	1.75
胡德金	董事	万元	1.89
王铁山	董事	万元	1.71
龙守春	董事	万元	1.86
李春玉	董事	万元	1.93
孙琦	独立董事	万元	2
张春林	独立董事	万元	2
邵英魁	独立董事	万元	2
刘长坤	监事	万元	1.96
钟海峰	监事	万元	1.68
姚宝吉	监事	万元	1.67
李晓义	监事	万元	1.13
薛之化	副总经理	万元	2.01
宋春林	副总经理	万元	1.71
李国文	董事会秘书	万元	1.67
李晓光	财务总监	万元	1.66
合计	-	万元	31.75

(3) 以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合计 31.75 万元。

公司监事于大庆先生在退休之前从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金。



(4) 公司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 20000 元（不含税）。

4、报告期内人事变动情况

(1) 解聘离职情况：由于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陈世杰先生、副董事长霍学东先生、董事孟建华先生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辞去了相应职务；公司监事丁立新先生辞去了监事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王铁山先生辞去了总经理之职，宋春林先生辞去了董事会秘书之职。

(2) 聘任情况：

2009 年 2 月 5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张旭、胡德金和孙贵臣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于大庆先生为公司监事；经 2009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孙贵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国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 2009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选举张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公司员工情况

1、本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5884 人。

2、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生产人员	4281 人	占 73%
销售人员	81 人	占 1.4%
技术人员	247 人	占 4%
财务人员	48 人	占 0.8%
行政人员	562 人	占 9.6%
其他人员	665 人	占 11.2%

其中：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 396 人，占员工总数的 6.7 %。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强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健全，在董事会中，配备了三分之一以上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并经过培训获得证书的独立董事。

为了提高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决策的质量和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董事会组织成立了由具备相关执业能力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的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等管理和监督机构能够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实施决策、监督及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规范运作相关文件精神，在实践中不断总结，通过认真细致的自查、整改，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机构，通过进一步加大规范运作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的结构，从而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2009 年公司独立董事能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坚持原则，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等方面能客观公允地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遵守内控制度，对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能提出独到的见解和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2) 报告期，独立董事均能按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3) 报告期，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提出异议事项。

三、独立运作方面

近年来，公司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强化法人治理结构，实施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分开管理与独立运营。

(1) 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均由本公司统一管理，有独立的工资帐户。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公司不任行政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2)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运营系统，经营性资产完整良好，公共设施齐全，水、电、汽、厂区铁路、包装容器制造等均以收购方式归属本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和结算；公司的专有技术归本公司所有，商标归控股股东所有，以协议方式有偿使用。

(3) 财务方面：公司形成了较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机构、人员、银行帐户独立，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 机构方面：完善公司组织管理机构，涵盖生产机动、产品质量检验、安全环保、原材料供应与产品销售、财务及证券管理。

(5) 管理方面：公司已做为独立的法人企业自主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生产指挥系统和营销系统，经营管理制度健全。通过资产置换，主营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根据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 and 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完备，并能够得到基本切实执行。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现了分开管理与独立运



营。在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工作上，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公文处理制度》、《印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10 项涉及公司管理各个方面工作的内部控制制度。从而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高效、合规运作。特别是针对年报的编制与披露为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公司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三项新制度。

虽然报告期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总体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报告期公司通过内部控制的自我检查和监管部门问询，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遗漏和违规，在发现问题后公司认真对待，及时补救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完备了审批程序，纠正了不当行为。通过自查公司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在个别环节上存在一些问题，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认为公司通过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报告期公司对相关规章制度的认真贯彻，基本保证了公司实施内部控制有章可循，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也认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要严格执行《公司法》、证监会相关治理准则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对于报告期公司中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程序审议遗漏、临时信息披露遗漏等问题，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此以后也要进一步加强制度的执行力，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是以经济效益为主要考核指标，与奖金挂钩，采用员工评议、董事会、监事会评价的方式进行。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即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2009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及《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9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8 年年度报告》、《聘请审计机构议案》、《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方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实际为 5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实际为 3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实际为 1650 万元担保的议案》。

以上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9 年 2 月 6 日、2009 年 5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1、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是锦化历史上异常艰难的一年，资金紧张、原燃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又适逢全球性金融危机，产品价格急剧下滑，公司生产负荷大幅下降、公司经营陷入困境。面对于此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务实原则，科学决策，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拼搏下，带领公司度过了极具挑战的一年。

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040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25,408 万元，支付期间费用 19,769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64,762 万元，营业利润亏损 104,728 万元，净利润亏损 110,124 万元。与 08 年相比，亏损增加 86,488 万元。每股亏损-3.24 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0.39 元，净资产收益率-264.27%。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38,368 万元。

2009 年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烧碱（100%）完成 184927 吨，是去年同期的 76.84%；氯化苯完成 17205 吨，是去年同期的 126.57%；环氧丙烷完成 45084 吨，是去年同期的 63.09%；聚醚完成 10318 吨，是去年同期的 41.15%。



经营生产工作呈现两个主要特点：

一是公司受外部化工产品市场疲软的影响，全年装置低负荷运行，固定成本单位产品负担比例加重，总体生产经营成果受内外双重不利因素影响全年亏损严重。

二是主要生产装置在低负荷工艺指标不易控制的情况下，生产系统保证了安全、平稳运行。

2、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1)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本公司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制造业，主要从事烧碱、氯、氯化苯、盐酸、环氧丙烷、聚醚、丙二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

(2) 公司主营业务业绩

I、200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5,040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125,408 万元，亏损 20,368 万元，其中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严重亏损，亏损额 20,059 万元。

II、报告期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19,769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23,788 万元，减少 16.90%。

III、计提华天公司欠股份公司往来款坏帐损失——本期补提坏帐损失 63,869 万元。

综上这三项因素造成的亏损占当期亏损总额的 94%。全年净利润-110,12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净利润多亏了 86,488 万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	86,459.00	106,489.00	-23.17%	-51.89%	-39.29%	-22.6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18,580.00	18,918.00	-1.82%	-48.33%	-46.07%	-2.1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烧碱	26,525.00	23,934.00	9.77%	-51.07%	-16.68%	-79.22%
氯化苯	6,612.00	7,850.00	-18.72%	-19.24%	-4.62%	3,464.87%
氯气	2,439.00	3,321.00	-36.16%	-60.67%	-42.95%	-690.11%
环氧丙烷	31,664.00	43,317.00	-36.80%	-42.54%	-31.86%	139.65%
聚醚	10,099.00	15,828.00	-56.73%	-66.70%	-61.94%	52.67%
其他	9,120.00	12,067.00	-32.31%	-31.32%	-6.36%	-1,194.62%

**(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北方	814,759.00	94.56%
南方	4,700.00	5.44%

(5) 公司主营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 烧碱占 1.3%排名第 29 位。

(6)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6,412 万元, 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17%。前五名销售商年销售额 54,153 万元, 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51.56%。

3、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1)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	2009 年	2008 年	比去年同期 增减(万元)	比去年同期 增减(%)
总资产	万元	234,692	367,130	-132,438	-36.07
负债	万元	248,083	270,396	-22,313	-8.25
股东权益	万元	-13,391	96,733	-110,124	-113.84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万元	-110,124	-23,637	-86,487	-36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万元	-20,517	-23,745	3,228	13.59

报告期内, 公司未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项目。

(2)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原因**I、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 234,692 万元, 负债总额 248,083 万元, 股东权益-13,391 万元。与期初相比, 公司总资产减少 132,438 万元, 负债减少 22,313 万元, 股东权益减少 110,124 万元。

其中与期初相比, 增减幅度变化较大的项目有: 货币资金减少 42,022 万元, 主要是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减少 57,589 万元, 主要是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少 7,112 万元, 主要是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公司款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3,934 万元, 为本期计



提固定资产折旧费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负债项目中，应付票据减少 24,300 万元，主要是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应付帐款减少 14,975 万元，是欠款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股东权益减少 110,124 万元，是本期经营亏损造成的。

II、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动原因

报告期股份公司净利润亏损 110,124 万元，净利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实际	2008 年实际	比同期增减额
营业毛利	-20,396	2,716	-23,112
销售费用	1,266	3,660	-2,394
管理费用	7,597	7,271	326
财务费用	10,906	12,858	-1,952
期间费用合计	19,769	23,788	-4,019
资产减值损失	64,763	3,142	61,621
投资收益	200		200
营业利润	-104,727	-24,215	-80,512
营业外收入	52	4,116	-4,064
营业外支出	3,817	2,151	1,666
利润总额	-108,493	-22,250	-86,243
所得税	1,632	1,387	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0,124	-23,637	-86,487

影响净利润变化主要原因说明：

2009 年度公司出现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类因素是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呈现严重亏损。而造成产品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公司生产经营的十三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均降低 25.28%，产品成本却只降低 0.59%，产品价格降低幅度远远大于、快于产品成本降低幅度。致使原来盈利的产品盈利空间急剧降低。2009 年公司生产经营的十三种主要产品毛利率由 2008 年的 4.02%降低至-23.21%。报告期因产品毛利率降低，使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亏损 28,108 万元。因此，毛利率降低，是产品亏损的直接原因。

影响产品毛利高低取决于产品市场价格和产品成本两方面因素，而产品销售价格的高低是由市场客观存在的。下面着重就致使产品毛利下降的产品成本水平进行分析。报告期公司生产的产品总成本比 2008 年降低 484 万元，主营成本降低率仅为 0.59%。影响产品成本升降的具体原因是：



①因原盐、丙烯、焦化苯等主要原料采购价格降低，使产品总成本降低 15,678 万元；

②因产品各项消耗定额升高，使产品总成本升高 3,303 万元。其中由于各产品水、电、蒸汽消耗定额升高，使产品总成本升高 1,742 万元；

③因产品产量降低，使产品总成本升高了 5,193 万元；

④因水、电、蒸汽成本升高，使化工产品成本升高 3,980 万元；

⑤因副产品产量减少、价格降低，扣除生产费用减少，使产品生产成本升高 679 万元；

可见，本期因产品产量降低、消耗定额升高、动力能源价格（成本）上涨使产品总成本升高，抵消了因主要原料价格下降而降低产品总成本的效果。最终使公司的产品成本降低幅度远远低于产品价格的降低幅度，出现主营业务巨额亏损。

报告期，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另一类因素是期间费用负担严重，以及营业外收支，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合累计支出期间费用 19,769 万元，其中构成为：

①报告期，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7,59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26 万元；

②报告期，公司发生营业费用 1,2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394 万元，主要是产品销售运费和出口费用减少所致。

③报告期，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0,906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1,131 万元；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515 万元；银行手续费 121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693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952 万元，主要是承兑贴现利息减少所致。

报告期公司提取资产减值损失 64,763 万元。其中应收帐款补提坏帐准备 762 万元；其他应收款补提坏帐准备 63,793 万元；预付帐款补提坏帐准备 521 万元；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冲回 220 万元；原材料跌价准备冲回 1,604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10 万元。

报告期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3,817 万元。其中四万吨聚醚等生产装置停车维持费 3476 万元，承付动力热电公司税收滞纳金 334 万元。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06,66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138,496 万元，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5,851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3,01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8,36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1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7,25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517 万元。

（4）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截止公司本报告期末，公司不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主要产品烧碱、液氯、氯化苯、环氧丙烷、聚醚等用途广泛，主要销售对象包括化纤、医药及聚氨酯企业等。由于国家对高耗能行业的产业政策，氯碱行业发展离子膜法烧碱已成为氯碱企业调整产品结构，节能降耗，增加市场竞争力的主要措施。随着国内新建装置的陆续投产，烧碱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特别是 2010 年还处在世界经济的恢复期，经济拉动政策的逐步退出，对经济走势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于公司而言公司主要产品烧碱、环氧丙烷、聚醚等市场环境相对较为平淡，但随着国家经济振兴计划的逐步落实，在国家宏观经济向好的大背景下，展望 2010 年公司的经营环境将有所改善，对此公司上下也有信心、有决心克服困难迎接挑战。

为此，公司要在抓好现有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外，要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充分考虑市场、原料、技术条件和环保节能因素，合理开发碱、氯、氢的衍生产品，努力做到生产装置稳定运行，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严格控制，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和优化，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

2、公司未来的发展机遇与挑战

公司做为以基础化工生产为主的老工业基地，通过科技投入和改扩建，目前已形成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法烧碱、12.5 万吨环氧丙烷、11 万吨聚醚的生产能力，在产量上形成了一定规模优势，主要装置的生产工艺技术在同行业中也属先进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相比其它工艺更具节能优势更符合国家节能要求；加之公司技术人才优势，在未来可以更好参与和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

2010 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充分利用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的重要机遇，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着力推进破产重整进程、推进结构调整和效益优化，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010 年的工作目标是：

在省市两级政府的支持下，公司争取在破产重整方面取得效果，在日常经营效益指标上同比要有一定提高，主要产品产量：烧碱（100%）26 万吨；环氧丙烷 9 万吨；聚醚完成 4 万吨、氯化苯完成 2.3 万吨。

具体措施：

（1）以考核效益指标和增量指标为主，提高企业经济运行质量为中心，加快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的调整，确保生产装置长周期运行，稳步提高装置负荷、力争经济总量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2）加强工艺指标控制，加强产品消耗定额管理，按照建设节约型企业的要求，量化指标，严格考核，有奖有罚。



(3)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切实提高制度执行力, 保证公司高效运作。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1) 资金支出计划

2010 年资金投入的重点一是最大限度保证当前外部大环境下公司生产经营, 特别是大宗原燃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 二是增加公司内部技术改造及研发方面资金投入。

(2) 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求, 制定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 选择最优融资组合, 以最低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对策措施。

(1) 外部经济环境风险及对策

2010 年外部经济环境还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 面对于此公司将积极应对, 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加强工艺控制力求节能降耗。稳定现有的市场份额, 积极拓展市场空间, 提高市场占有率, 增加销量力求效益最佳。

(2) 原料来源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需大宗原料如丙烯、原盐等均需对外采购, 将给公司产品增加成本压力。为此, 必须加快产品结构调整, 尽可能解决原料路线问题, 研发、试制可替代品, 做到良性循环。

(3) 节能环保方面风险及应对

根据国家节能和环保政策要求, 所有高耗能行业势必受到严格限制, 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对此公司将加大资金和技术力量投入, 发展新工艺新技术, 发挥现有离子膜法生产烧碱的技术和能耗低的优势, 实现节能与效益双赢。

三、公司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

2、报告期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合作建设 TDI 项目, 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了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40% 股权。与项目相关的工程进展情况已在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披露。

报告期, TDI 建设工程已基本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累计投资 9600 万元。在工程建设基本完成后, 公司全面进入项目试车和试生产阶段, 自 4 月份配套蒸汽锅炉具备供应低压蒸汽条件以来, 生产线陆续开始试车运行, 至 8 月 TDI 生产线成功打通工艺流程, 完成 TDI 董事会下达的关于生产投料试车一次性



成功的目标,实现了从项目建设向试生产经营阶段的过渡,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报告期日后,因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诉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纠纷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根据2010年3月9日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0)辽阳执恢字第5号文件,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40%的股权96,000,000.00元,其中49,836,625.00元占总股份20.76%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2010年3月19日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及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文有关锦化氯碱的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凭生效的法律文书向本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年报披露日此部分股权尚未变更。

3、2007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委托建设银行向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贷款7000万元,期限36个月,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用于推进其项目建设,报告期未确认委托收益。详细内容请阅读财务审计报告附注五之16及附注九之2。

4、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情况

2008年12月18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受让股权和吸收合并热力公司2%股权。2009年1月14日,经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公司为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独资股东,持有其100%股权。目前原动力热电公司的业务范围及财务报表已并入公司,吸收合并注销热力公司法人资格等其它事宜,根据有关部门规定正在办理之中。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召开的董事会议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议。

(1) 四届七次董事会于2009年1月14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2) 四届八次董事会于2009年2月5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2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3) 四届九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调整 2008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4) 四届十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中期报告》及《报告摘要》。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5) 四届十一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6)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所在地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城中支行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锦州商业银行金凌支行提供实行 3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锦州商业银行金凌支行提供实际 1650 万元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2、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能够忠实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有违反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行为和事件发生。

3、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09 年度锦化氯碱股份公司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北方分公司担任我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此次审计，分三个阶段：业务承接与沟通阶段，外勤审计阶段，交换审计意见与确定审计结论阶段。为圆满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努力工作，紧密配合。审计前期，公司主要领导介绍了公司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当前面临的问题；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介绍了审计要求和特点。

外勤审计工作，从 2010 年 3 月 3 日开始至 4 月 12 日止，历经 41 天。参加审计人员 10 人。审计过程中事务所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保持应有的职



业谨慎，收集审阅分析了本年度有关的会计资料及经济业务发生的原始依据，实施了检查、测试计算、分析性复核、现场观看、实地监盘，获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形成了初步审计意见。此外，为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保证审计质量，会计师事务所二、三级复核的质量控制人员，均进入现场工作，现场指导，当场把关。

从公司方面，财务部门及人员努力工作，积极配合，克服人员新，工作业务量大，技术难度高等困难，加班、加点工作。据统计 09 年度公司审计期间，财务部门人员加班人次多达 81 人次。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过企业与事务所双方努力，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我们圆满完成了 09 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春林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开展工作。专业委员会委员依规履行职责，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一次会议，会议认真对 2009 年年度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09 年绩效考核体现了责任风险与收益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2009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9 年，公司受国内化工市场低迷以及公司生产成本相对升高等内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虽然全体员工付出了积极努力但仍未扭转严重亏损的局面。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0,124 万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5,591 万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是-125,715 万元。公司鉴于 2009 年实际效益情况，考虑 2010 年公司面对的外部市场环境还有待逐步恢复等不确定因素，公司提出 2009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年	0.00	-236,365,118.88	0.00%
2007 年	0.00	20,363,343.40	0.00%



2006 年	0.00	42,021,710.78	0.00%
--------	------	---------------	-------

六、报告期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情况

2009 年，公司面对外部激烈竞争的环境，根据自身实际的需要，除了在主要产品技术创新加大工作力度外，重点对生产中一些契合实际的作用明显的方面提出技改方案。其中：（1）氯化苯副产盐酸吸收装置兼用联产盐酸吸收的改造方案，改善氯化苯副产吸收装置，又满足联产氯化氢气体的吸收，节省重新恢复联产装置所需的资金投入。（2）热力公司锦化电力调度信息系统技术改造，满足了市电力部门的要求，提升电网的管理水平，监测电厂并网发电情况，确保电网安全运行。目前上述两项技改已成功投入实际生产运行。

七、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林、孙琦、邵英魁先生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历年来多次提出公司应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控制，控制经营风险，杜绝违规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额为 40,95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3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7,450 万元。比期初减少 13500 万元。报告期担保事项分别是：公司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150 万元；公司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5,500 万元，实际为 5,000 万元；公司为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2,200 万元，实际为 2,000 万元；公司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与其实行互保；公司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与其实行互保；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保证 18,800 万元。

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合计为 10,150 万元。

我们对上述担保的意见是：

1、为锌业股份、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预计该担保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经营风险。且到本意见出具时，公司为锌业股份担保的 5,150 万元、为辽宁宏程塑料担保的 5,000 万元及为辽宁忠旺集团担保的 5,000 万元已到期解除。

2、为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其 TDI 工程项目建



设，预计该担保对本公司不构成经营风险。

3、对于前期为锌业股份、葫芦岛华天公司提供的已经发生的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及在报告期日后产生的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逾期事项，我们将持续关注，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内部控制水平，提请公司要严格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务必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继续完善相关制度，并认为公司要坚决解决已有问题，杜绝以后再次出现类似违规问题的发生。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监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 200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四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补选监事的议案》。

(2) 200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四届八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8 年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 2008 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监事会对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关于调整 2008 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议案》。

(3) 2009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四届九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度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

(4) 200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葫芦岛市华天实业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沈阳城中支行担保的议案》；《关于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锦州商业银行金凌支行提供实际 3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锦州商业银行金凌支行提供实际 1650 万元担保的议案》。

以上决议公告均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巨潮资讯网站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工作的评价

1、2009 年年度外部和企业内在和不利因素影响，出现严重亏损，年度报告



真实有效地反映了过去一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实际效益情况。

2、报告在全面反映过去的同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客观分析，确定了新年度规划目标和应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新项目建设和解决瓶颈的问题方面有了清晰思路。

3、报告客观的对公司科学决策方面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方面给予了肯定。特别是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坚持以人为本，挖掘内在潜力，夯实基础管理，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关于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精神和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监督机制有效。

报告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客观准确。虽然报告期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总体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定问题。报告期公司通过内部控制的自我检查和监管部门问询，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遗漏和违规，在发现问题后公司认真对待，及时补救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完备了审批程序，纠正了不当行为。通过自查公司发现和解决内部控制在个别环节上存在一些问题，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深入开展治理专项活动，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运作更加规范。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修订和新建立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有章可循，通过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在兼顾成本的前提下科学的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

对于报告期公司中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程序审议遗漏等问题，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此以后也要进一步加强制度的执行力，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5、报告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没有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公司重大涉诉案件 6 起，涉诉金额合计 17796 万元。其中：

1、关于因买卖合同纠纷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公司诉本公司一案，标的金额 37 万元。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做出判决：一、被告锦化氯碱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力达公司支付货款人



民币 370,100 元；二、被告锦化氯碱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万力达公司支付利息（其中 264,400 元的利息自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计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100,100 元部分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计至本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止，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三、案件受理费 7,775 元，减半收取 3,888 元，由被告承担。

2、关于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诉公司担保纠纷案，标的金额 4858 万元，2009 年 9 月 10 日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辽阳民三初字第 1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锦化氯碱给付原告人民币 48,585,410 元，利息计算从代为偿还即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锦化集团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284,730 元由锦化氯碱承担。

目前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根据 2010 年 3 月 9 日辽宁省辽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10）辽阳执恢字第 5 号文件，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40% 的股权 96,000,000.00 元，其中 49,836,625.00 元占总股份 20.76% 交付给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抵偿债务。申请执行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截止年报披露日此部分股权尚未变更。

3、关于锦化氯碱与宏运集团葫芦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纠纷案，标的金额 10000 万元，2009 年 7 月 1 日“宏运集团”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正在审理当中。

4、关于锦州银行与锦化氯碱贷款纠纷案，标的金额 2700 万元，经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做出判决：一、被告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锦州银行的 2006 年 12 月 30 日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被告葫芦岛市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二、被告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锦州银行的 2009 年 6 月 23 日借款余额人民币 8,000,000.00 元。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原告锦州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16,800.00 元，诉讼保全费 5,000.00 元，合计 221,800.00 元，由被告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葫芦岛市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对 123,886.00 元诉讼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被告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92,914.00 元诉讼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本案后续进展，本公司已收到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锦民一初



字第 0000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指出原告锦州银行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锦州银行撤回起诉（贷款本金 2912 万元），案件受理费 193,088 元减半收取为 96,544 元，由原告锦州银行负担。

5、关于营口盛海盐业有限公司诉锦化氯碱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80 万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6、关于营口慧源化工有限公司诉锦化氯碱买卖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 120 万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

因以上案件处在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之中，对本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本案的开庭审理情况及最终判决结果作进一步分析。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除发生在 2009 年报告期，应在本报告披露的 6 项诉讼案件外，2010 年 1 月 1 日至年报披露日公司重大涉诉案件还有 13 起。以上合计 19 项重大诉讼案件已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网等信息媒体进行了详细披露。详见公告 2010-017 号。

除以上 19 项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公司的债权人葫芦岛市商业银行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向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对本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申请人葫芦岛市商业银行为一家在辽宁省葫芦岛市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向本公司提供贷款而成为本公司债权人；该公司申请本公司重整的目的是希望通过重整使本公司恢复盈利能力，偿还债务，从而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2010 年 3 月 19 日，接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关于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公司债权人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站前支行以锦化氯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锦化氯碱财务和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葫芦岛中院申请对锦化氯碱进行重整，葫芦岛中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由于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锦化”变为“*ST 锦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3.2.6 和 13.2.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3月22日停牌一天，自2010年3月23日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决后，由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3.2.8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采取管理人模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管理人。管理人联系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锦化集团厂区财务大楼5楼501室；邮政编码：125001；联系电话：0429—2700681。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0年3月29日公司管理人公告，葫芦岛中院确定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0年4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国家专利技术园区高新五路西二路金驰大酒店六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4月9日公司管理人公告，将会议地点变更为辽宁省葫芦岛市海滨路锦西石化文化宫（原五厂文化宫），会议时间不变。

2010年4月6日公司管理人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葫芦岛中院的公告，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3月23日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程序及审查工作。截至2010年4月1日，已完成申报登记的债权共计30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162,997,917.75元。相关债权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其它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0年4月12日公司管理人公告。截至2010年4月8日，已完成申报登记的债权共计102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247,326,441.40元。相关债权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其它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0年4月19日公司管理人公告。截至2010年4月15日，已完成申报登记的债权共计225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793,768,111.91元。相关债权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同时，其它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详细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是控股股东即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锦化集团）资产重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本公司与锦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本公司与关联方签定了《动能服务合同》、《综合服务合同》、《销售合同》等，上述合同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就相关事项在报刊和指定网站进行了披露。

关联方往来及债权债务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向锦化集团公司采购商品 18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 0.26%；

(2) 报告期，公司向锦化集团公司销售商品 65 万元，占当期销售金额的 0.062%；提供动能服务及其他劳务 7,923 万元；

(3) 计提应付锦化集团公司商标使用费 82 万元。

(4) 报告期股份公司与锦化集团往来业务借方（应收）累计发生额 47,923 万元，贷方（应付）累计发生额 49,586 万元，期末余额为股份公司欠集团公司 1,654 万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无

四、重大合同情况

1、报告期，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上市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额为 40,95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3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27,450 万元。比期初减少 13500 万元。报告期担保事项分别是：公司为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150 万元；公司为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5,500 万元，实际为 5,000 万元；公司为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2,200 万元，实际为 2,000 万元；公司为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与其实行互保；公司为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与其实行互保；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保证 18,800 万元。

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合计为 10,150 万元。

（详细担保事项内容请阅读财务审计报告附注）。

3、报告期存在委托事项

公司委托建设银行向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7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10%，用于推进其项目建设。报告期末确认委托收益。详细内容请阅读财务审计报告附注五之 16 及附注九之 2。

4、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股东承诺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股东无新承诺情况。

前期的股改承诺期已满，在股改承诺期内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



上述承诺。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证券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情况。

1、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况：

2010年1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0〕31号）。因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1）对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陈世杰、时任董事孟建华、时任总经理王铁山、财务总监李晓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对公司董事长张旭（时任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孙贵臣、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春玉、董事胡德金、龙守春，独立董事孙琦、张春林、邵英魁，时任董事霍学东，监事会主席刘长坤（时任监事），监事姚宝吉、于大庆、钟海峰、李晓义，时任监事丁立新，副总经理李德徽、薛之化，副总经理宋春林（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李国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公司董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受交易所、受司法强制措施情况：

（1）公司收到葫芦岛市刑侦支队函告获悉，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春玉先生因涉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失职罪，于2009年10月15日被依法逮捕。此案正在预审核实中。

（2）公司收到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送给本公司的葫芦岛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函告后获悉，公司监事于大庆先生在时任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处处长期间（现已退休），利用职务之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占公款，因涉嫌职务侵占罪于2009年12月3日被依法刑事拘留，于2010年1月6日经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经侦查该犯罪嫌疑人由于确认其犯罪主体身份为国家工作人员，其涉案事实涉嫌贪污罪，属检察机关管辖，据此葫芦岛市公安局于2010年3月1日将此案移送给葫芦岛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继续侦



查。鉴于此案尚在侦查核实中，

六、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2006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的原控股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现已吸收合并入本公司）与锦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锦州商行”）达成投资入股协议。锦化动力热电公司出资 20,000,000 元，投资入股锦州商行持有其 20,000,000 股份，到报告期末，占其总股本 2,547,233,866 股的 0.785%。

持有锦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锦州市商业银行	2,000	2,000	1.21%	2,000	200	0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合计	2,000	2,000	1.21%	2,000	200	0		

详细内容见财务报告附注

- 注：①金融企业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
②期末账面价值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③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七、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的改制重组情况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葫芦岛市国资委筹划锦化集团改制重组事宜，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获准后，公司股票自 2009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接到锦化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葫芦岛市国资委函告后获悉：在葫芦岛市国资委领导下锦化集团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面（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集团”）的改制重组事宜由于相关审计与评估结果的出具和锦化集团相关重组文件报国家有权机关的审批不能如期完成。鉴于以上情况改制重组事宜确无进展，公司股票从 2009 年 7 月 22 日起复牌恢复交易。

相关详细信息已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八、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九、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报告的情况说明。

（一）关于持续经营

经我公司债权人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申请，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经管理人申请，葫芦岛中院批准我公司继续生产经营，并同意管理人聘任我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目前，公司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审查及资产评估等）正在顺利进行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管理人及公司也正在积极寻找有实力的重组方开展资产重组工作。

（二）关于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

2010 年 4 月 1 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向华天公司管理人了解，预计公司对华天公司债权的清偿率不高于 5%。据此，根据相关财务会计政策规定，公司按照 95%的比例对公司在华天公司的债权计提坏账准备。鉴于华天公司债权清偿率将以华天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为准，所以公司对华天公司债权的最终清偿率可能与 5%有所差异。

十、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

报告期日后，因华普天健年审工作繁忙，经双方友好协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将不再担任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达成初步意见，聘任其为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审计事务所，全年审计费用控制在 90 万元以内。

十一、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相关证券公司的调研，在接待过程中，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基本情况表**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6月	公司所在地	实地调研	锦化：董事会秘书 申银万国：调研员	公司基本情况

注：接待方式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书面问询等方式。

十二、报告期公司更改名称及股票简称的情况。

报告期，因本公司有三笔对外担保未履行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属违规对外担保，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及《关于对存在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特别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后的股票简称由“锦化氯碱”变更为“ST 锦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818。（详见公告 2009-078）

报告期日后的 2010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接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0）葫民二破字第 00001 号《关于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公司债权人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站前支行以锦化氯碱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锦化氯碱财务和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葫芦岛中院申请对锦化氯碱进行重整，葫芦岛中院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由于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 锦化”变为“*ST 锦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818。（详见公告 2010-018、2010-019）

十三、其他事项。无。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 审字【2010】第 01020076 号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化氯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锦化氯碱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一) 关于持续经营

锦化氯碱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经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申请，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锦化氯碱公司的重整方案尚未形成，目前无法对未来是否能达成重整作出估计。我们也无法通过其他程序就锦化氯碱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关于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款项

锦化氯碱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公司)年末余额 61,462 万元，余额中包含华天公司吸收合并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葫



葫芦岛锦化氯乙烯有限公司余额6,345万元,2009年度锦化氯碱公司对华天公司销售为10,437万元(含税),另锦化氯碱公司委托贷款给华天公司7,000万元。2010年4月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华天公司破产清算,锦化氯碱公司期末按95%的比例,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累计至58,389万元,其中当期计提57,220万元;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6,650万元,全部为当期计提。由于我们无法取得与华天公司相关往来款项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该户期末余额及净值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三、审计意见

上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锦化氯碱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勇敢

于君廷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3,064,951.71	433,280,541.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655,772.16	579,548,760.60
应收账款	3	34,541,714.20	39,102,965.39
预付款项	5	59,156,451.64	153,159,513.4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	53,321,149.55	124,442,164.93
存 货	6	99,459,992.23	88,498,672.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63,200,031.49	1,418,032,617.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7	115,998,400.00	115,998,4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	1,640,641.64	89,863,212.10
固定资产	9	1,231,145,108.39	1,385,591,696.65
在建工程	10	261,865,718.08	203,715,085.19
工程物资	11	1,542,510.22	478,007.52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2	454,836,514.24	383,444,926.4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	13,194,004.08	4,172,33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3,500,000.00	7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3,722,896.65	2,253,263,662.49
资产总计		2,346,922,928.14	3,671,296,280.30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323,627,705.84	1,348,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	35,000,000.00	278,000,000.00
应付账款	19	296,509,014.77	446,260,767.72
预收款项	20	29,735,261.58	76,869,850.43
应付职工薪酬	21	2,874,402.55	7,876,508.91
应交税费	22	12,125,868.82	21,368,606.60
应付利息	23	57,108,000.00	7,287,90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	421,500,032.03	149,895,09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139,193,139.11	84,503,487.08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317,673,424.70	2,420,362,21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64,088,037.51	206,133,878.87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27		7,37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82,431,227.91	66,116,186.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	16,638,928.65	3,9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158,194.07	283,600,065.00
负债合计		2,480,831,618.77	2,703,962,28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资本公积	30	746,629,361.17	746,629,361.17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1	36,607,982.56	36,607,982.56
未分配利润	32	-1,257,146,034.36	-155,903,343.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08,690.63	967,333,999.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08,690.63	967,333,99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6,922,928.14	3,671,296,280.30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 管理人：魏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光



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	1,050,393,701.27	1,821,735,924.41
减：营业成本	33	1,254,075,363.76	1,785,091,99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	280,687.94	9,486,906.50
销售费用		12,659,043.20	36,598,027.93
管理费用		75,974,494.72	72,706,414.35
财务费用		109,055,443.97	128,577,271.88
资产减值损失	36	647,625,687.95	31,423,112.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2,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277,020.27	-242,147,804.05
加：营业外收入	37	515,711.61	41,162,566.96
减：营业外支出	38	38,166,339.93	21,512,55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337,74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4,927,648.59	-222,497,788.63
减：所得税费用	39	16,315,041.78	13,867,330.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242,690.37	-236,365,1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389	-0.69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2389	-0.695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1,242,690.37	-236,365,11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 管理人：魏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光



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6,632,446.39	2,212,119,05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1)	43,713,035.37	74,516,52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345,481.76	2,286,635,580.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962,747.63	2,061,158,769.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05,679.98	69,091,12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71,906.82	113,472,71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2)	20,385,526.38	19,561,1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025,860.81	2,263,283,7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80,379.05	23,351,795.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3,61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3)	6,272,474.98	12,240,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2,474.98	14,234,011.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9,380.25	63,816,83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40,48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380.25	73,857,32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3,094.73	-59,623,315.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8,366,571.97	1,513,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4)	13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66,571.97	1,513,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904,037.65	1,583,265,94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65,095.98	131,211,90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0,869,133.63	1,714,477,84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97,438.34	-200,777,84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898.55	-401,01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69,744.53	-237,450,38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280,541.38	454,730,92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0,796.85	217,280,541.38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

管理人：魏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746,629,361.17	-	-	36,607,982.56	-155,903,343.99			967,333,99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746,629,361.17	-	-	36,607,982.56	-155,903,343.99			967,333,99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1,101,242,690.37			-1,101,242,690.37
(一)净利润						-1,101,242,690.37			-1,101,242,690.37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01,242,690.37			-1,101,242,690.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746,629,361.17			36,607,982.56	-1,257,146,034.36			-133,908,690.63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

管理人：魏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8 年度

编制单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它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747,541,574.16			36,607,982.56	80,461,774.89		8,908,819.50	1,213,520,15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年初余额	340,000,000.00	747,541,574.16			36,607,982.56	80,461,774.89		8,908,819.50	1,213,520,151.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912,212.99				-236,365,118.88		-8,908,819.50	-246,186,151.37
(一)净利润						-236,365,118.88		-1,148,090.71	-237,513,209.59
(二)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6,365,118.88		-1,148,090.71	-237,513,209.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它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2,212.99						-7,760,728.79	-8,672,941.7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912,212.99						-7,760,728.79	-8,672,941.78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000,000.00	746,629,361.17			36,607,982.56	-155,903,343.99			967,333,999.74

(所附附注系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

管理人：魏凤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光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 号文批准，由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集团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 号和（1997）42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9,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同年 10 月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总股本为人民币 34,000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25,000 万股、流通股 9,000 万股。

2006 年公司根据辽国资经营[2006]28 号文“关于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和阜新封闭母线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合计 3,240 万股，2006 年末国有法人股变更为 21,760 万股，流通股变更为 12,240 万股。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3 月 19 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0,553,031 股解除限售。截止 2007 年年末国有法人股变更为 207,046,969 股，流通股股份变更为 132,953,031 股。2008 年国有法人股股东减持 3,060,000 股，截止 2008 年年末国有法人股变更为 203,986,9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46,96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4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变更为 149,953,031 股。2009 年国有法人股股东减持 13,860,000 股，截止 2009 年年末国有法人股变更为 190,126,9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46,96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变更为 149,953,031 股。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化工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气；氯苯；盐酸；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1, 2 环氧丙烷（抑制了的）；1、2 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氨（压缩的）的生产、加工、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8 日）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资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自建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工业蒸气、交直流电、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公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6 日）；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主要产品：离子膜烧碱、环氧丙烷、聚醚、液氯、氯化苯、盐酸、丙二醇等。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人 2010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逾期债务无法偿还，经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申请，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的重整方案正在形成之中，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在各方大力支持下，有信心通过重整方案，重整成功后公司将仍能维持持续经营。为此，公司本期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年度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两种类型。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的费用之和。支付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业务合并按相同的方法处理。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



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几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它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

金融资产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资产定义和金融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金融负债的确认是指将符合金融负债定义和金融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记入资产负债表的过程。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其他金融负债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得利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和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收取



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3)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4)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表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以外的的金融资产的帐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



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15	15
3至4年	20	20
4至5年	30	30
5年以上	50	50

(十)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根据存货存在的实际状态,将存货划分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安装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并已验收入库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材料成本差异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差异率,材料发出时将计划成本按差异率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并调整为实际成本核算;在产品及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按加权平均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公司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超出合同数量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否则，作为非调整事项。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的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按实际需要量采购，并采用一次转销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帐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后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对合营企业、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4	3.84
机器设备	14	4	6.86
运输设备	8	4	12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本公司将其认定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固定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固定资产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的



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

对租赁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折旧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满时取得租赁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六)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当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自创的商誉以及内部生产的品牌等，不确认为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准则规定的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资本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



别按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 无形资产摊销

(1)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具体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有技术	6-10 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于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或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公司对处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对处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运用于生产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其运用于生产的意图。
- ③公司能够证明通过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运用于内部使用时，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离子膜等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费用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再确认为资产。

具体摊销年限：

名 称	摊销年限
离子膜	2 年

（十八）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和因重组而承担的重组义务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只有在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能确认因重组而承担了重组义务。

（十九）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股份支付的实施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在行权日，企业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

③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企业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的修改

①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②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③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④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⑤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⑥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如延长等待期、增加或变更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的终止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③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企业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



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附注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7%
增值税	蒸汽、水	13%
营业税	出租、劳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	12%
房产税	自有房产固定资产原值	1.2%

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企业合并。

根据本公司二〇〇八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本年 1 月 1 日将唯一的全资子公司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年度不需要编制合并报表，比较数据仍列示 2008 年度合并数据。

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3,543.02	--	--	7,241.27
人民币	--	--	3,543.02	--	--	7,241.27
港币						
美元						
银行存款：	--	--	2,561,408.69	--	--	296,993,300.11
人民币	--	--	2,348,806.87	--	--	293,459,853.60
港币						
美元	31,135.85	6.8282	212,601.82	516,993.90	6.8346	3,533,446.51
其他货币资金：	--	--	10,500,000.00	--	--	136,280,000.00
人民币	--	--	10,500,000.00	--	--	136,280,000.00
港币						



美元						
合计	31,135.85	--	13,064,951.71	516,993.90	--	433,280,541.38

如附注七、2 所述，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已被冻结银行存款 954,154.86 元。

2. 应收票据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55,772.16	6,548,760.60
商业承兑汇票		573,000,000.00
合计	3,655,772.16	579,548,760.60

3. 应收账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8,848,463.48	64.40	16,995,530.00	65.91	29,933,406.11	52.27	9,227,484.67	5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1,477,523.49	35.60	8,788,742.77	34.09	27,335,682.04	47.73	8,938,638.09	49.20
合计	60,325,986.97	100	25,784,272.77	100	57,269,088.15	100	18,166,122.76	1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7,503,539.55	7,503,539.55	100%	破产清算
承德上板城纸业有限公司	1,460,677.85	1,460,677.85	100%	破产清算
吉化公司染料厂	1,059,455.12	529,727.56	50%	五年以上
辽源第二化工厂	4,511,214.45	2,255,607.23	50%	五年以上
丹东鸭绿江纸业公司	1,693,786.30	846,893.15	50%	五年以上
金城造纸厂	3,192,061.35	1,596,030.68	50%	五年以上
锦化劳服化工一厂	2,436,154.49	660,846.35	27%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华福实业总公司	4,205,072.56	210,253.63	5%	一年以内
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3,698,589.21	184,929.46	5%	一年以内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412,163.98	120,608.20	5%	一年以内
赤峰造纸厂	1,308,652.05	654,326.03	50%	五年以上
中国石油化工天津分公司	3,803,239.96	190,162.00	5%	一年以内
邵阳市中强染料公司	1,563,856.61	781,928.31	50%	五年以上
合计	38,848,463.48	16,995,530.00		



(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38,849.23	13.22	141,942.45	8,995,954.16	32.91	156,560.48
1 至 2 年	862,653.66	4.02	86,265.37	669,447.40	2.45	66,944.74
2 至 3 年	668,901.36	3.11	100,335.20	262,651.83	0.96	39,397.77
3 至 4 年	262,651.79	1.22	52,530.36	72,821.60	0.27	14,564.32
4 至 5 年	72,821.60	0.34	21,846.48	31,163.84	0.11	9,349.16
5 年以上	16,771,645.85	78.09	8,385,822.91	17,303,643.21	63.30	8,651,821.62
合计	21,477,523.49	100.00	8,788,742.77	27,335,682.04	100.00	8,938,638.09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7,503,539.55	3-4 年	12.44
辽源第二化工厂	销售客户	4,511,214.45	5 年以上	7.48
华福实业总公司	销售客户	4,205,072.56	1 年以内	6.97
中国石油化工天津分公司	销售客户	3,803,239.96	1 年以内	6.30
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698,589.21	1 年以内	6.13
合计	--	23,721,655.73		39.32

(6) 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6。

4.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627,934,226.22	97.23	586,603,449.87	99.01	123,164,830.72	87.80	12,342,278.76	77.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7,868,602.61	2.77	5,878,229.41	0.99	17,115,715.50	12.20	3,496,102.53	22.07
合计	645,802,828.83	100	592,481,679.28	100	140,280,546.22	100	15,838,381.29	1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其他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4,622,856.37	583,891,713.55	95%	破产清算, 详见附注九、2
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89,615.37	694,807.69	50%	五年以上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777.86	286,155.57	20%	三至四年
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2,803,010.87	560,602.17	20%	三至四年
哈尔滨炼油厂	2,802,587.51	560,517.50	20%	三至四年
鞍钢集团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36,155.63	267,231.13	20%	三至四年
郑州东方炉衬材料有限公司	1,414,000.00	141,400.00	10%	一至二年
(TDI)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5,222.61	201,022.26	9.41%	一年以内与一至二年
合计	627,934,226.22	586,603,449.87		

(3)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22,848.66	13.56	121,142.43	5,228,550.30	30.55	261,427.52
1 至 2 年	2,806,788.25	15.71	280,678.83	684,160.00	4.00	68,416.00
2 至 3 年		-		68,187.54	0.40	10,228.13
3 至 4 年	1,734,162.53	9.71	346,832.50	1,844,144.17	10.77	368,828.83
4 至 5 年	1,614,129.68	9.03	484,238.90	9,290,673.49	54.28	2,787,202.05
5 年以上	9,290,673.49	51.99	4,645,336.75			
合计	17,868,602.61	100	5,878,229.41	17,115,715.50	100.00	3,496,102.53

注：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本期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 10,041,419.97 元，其中：单项金额重大的为 8,372,531.87 元；其他不重大的为 1,668,888.10 元。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及往来款	614,622,856.37	1-2	95.18
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货款	2,803,010.87	3-4	0.43
哈尔滨炼油厂	货款	2,802,587.51	3-4	0.43
辽宁金帝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	工程款	2,135,222.61	1-2	0.33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430,777.86	3-4	0.22
合计		623,794,455.22		96.59



(6) 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242,106.86	56.19	105,159,360.93	68.66
1 至 2 年	4,411,990.61	7.46	37,958,732.52	24.78
2 至 3 年	21,502,354.17	36.35	10,041,419.97	6.56
3 年以上				
合计	59,156,451.64	100.00	153,159,513.42	100.00

本年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10,041,419.97 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葫芦岛分公司	17,094,017.10	28.90	非关联方	2009 年	未到结算期
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112,500.00	23.86	非关联方	2007 年	工程未决算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	5,873,230.18	9.93	非关联方	2009 年	合同预付款, 未到结算期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锦西石化分公司	5,379,660.62	9.09	非关联方	2009 年	合同预付款, 未到结算期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化厂	4,886,142.79	8.26	非关联方	2007 年	未取得发票
合计	47,345,550.69	80.04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附注六、6。

(5)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25,914,344.78 元，主要为未结算的设备款。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634,835.52		31,634,835.52	40,095,471.02	16,044,801.05	24,050,669.97
在产品	12,410,888.94		12,410,888.94	11,389,733.04		11,389,733.04
库存商品	42,102,395.05	18,757,456.09	23,344,938.96	45,697,663.85	20,953,339.06	24,744,324.79
辅助材料	32,069,328.81		32,069,328.81	28,313,944.29		28,313,944.29
合计	118,217,448.32	18,757,456.09	99,459,992.23	125,496,812.20	36,998,140.11	88,498,672.09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08-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09-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044,801.05		16,044,801.0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953,339.06	3,348,714.73	5,544,597.70		18,757,456.09
辅助材料					
合计	36,998,140.11	3,348,714.73	21,589,398.75	-	18,757,456.09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期末计价测试	50.71
库存商品	期末计价测试	期末计价测试	13.17
在产品			
辅助材料			

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12-31	增减变动	2009-12-31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权益法	96,000,000.00	95,998,400.00		95,998,400.00
锦州市商业银行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116,000,000.00	115,998,400.00		115,998,4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40	40			
锦州市商业银行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 如附注十一、2所述，若执行完毕，本公司对辽宁北方聚氨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降为19.24%。

(3) 如附注十一、3所述，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已被法院查封。

(4) 辽宁北方聚氨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0,000,000.00 元，本公司享有 40% 股权。项目总投资 240,000,000.00 元，本公司出资 96,000,000.00 元，占总投资的 40%。



8.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6,530,921.68		94,289,493.20	2,241,428.48
房屋、建筑物	994,560.00			994,560.00
土地使用权	95,536,361.68		94,289,493.20	1,246,868.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667,709.58	68,977.92	6,135,900.66	600,786.84
房屋、建筑物	465,104.06	38,191.08		503,295.14
土地使用权	6,202,605.52	30,786.84	6135900.66	97,491.7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89,863,212.10			1,640,641.64
房屋、建筑物	529,455.94			491,264.86
土地使用权	89,333,756.16			1,149,376.7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9,863,212.10			1,640,641.64
房屋、建筑物	529,455.94			491,264.86
土地使用权	89,333,756.16			1,149,376.78

本期折旧 38,191.08 元和摊销额 30,786.84 元。本期减少为重分类调账至无形资产。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4,028,537.92	12,512,425.60		3,136,540,963.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13,258,170.19	2,265,801.99		915,523,972.18
机器设备	2,126,331,408.78	9,981,753.61		2,136,313,162.39
运输工具	84,438,958.95	264,870.00		84,703,828.9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7,824,293.69	151,854,089.89		1,889,678,383.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7,777,338.58	34,714,650.34		372,491,988.92
机器设备	1,339,248,492.59	112,287,839.34		1,451,536,331.93
运输工具	60,798,462.52	4,851,600.21		65,650,062.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	1,386,204,244.23			1,246,862,579.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5,480,831.61			543,031,983.26
机器设备	787,082,916.19			684,776,830.46
运输工具	23,640,496.43			19,053,766.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612,547.58	15,104,923.97		15,717,471.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385,309.00		4,385,309.00
机器设备	-	10,203,545.93		10,203,545.93
运输工具	612,547.58	516,069.04		1,128,616.6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1,385,591,696.65			1,231,145,108.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5,480,831.61			538,646,674.26
机器设备	787,082,916.19			674,573,284.53
运输工具	23,027,948.85			17,925,149.60

本期折旧额 151,854,089.89 元。

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3,334,009.9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0,068,585.53	14,836,407.95	4,385,309.00	846,868.58	
机器设备	61,198,071.83	48,473,618.56	10,203,545.93	2,520,907.34	
运输工具	4,679,150.98	3,940,716.98	516,069.04	222,364.96	
合计	85,945,808.34	67,250,743.49	15,104,923.97	3,590,140.8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金额	未办理原因
房屋建筑物	31,753,464.38	自建房

(4) 未办理产权过户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未办理产权过户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201,526,413.15 元，其中房屋 196,220,860.50 元，运输设备 5,305,552.65 元。账面原值 195,172,060.50 元的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账面原值 1,048,800.00 元的房屋产权证所有人为锦化集团，账面原值 5,305,552.65 元的运输设备权属所有人为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

(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

①2008 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GDY-2008-0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保证额为 254,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建筑面积 27,695.12 平方米的房产和 380,747.60 平方米的土地，该房产和土地评估值为 623,022,868.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余额为 215,900,000.00 元。



②2009 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GDY-2009-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保证额为 420,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建筑面积 41,586.55 平方米的房产、71,683.5 平方米的土地和 3,769 项机器设备，该房产、土地和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1,031,466,692.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余额为 326,600,000.00 元。

③2008 年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ZGDY-2008-02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保证额为 143,000,000.00 元，抵押物为环氧丙烷设备、聚醚设备、污水设备。上述设备账面原值为 439,994,703.56 元，评估值为 321,043,752.62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余额为 135,000,000.00 元。

④本公司于 2006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6 年葫中银抵字 034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保证额为 98,900,000.00 元，抵押物为建筑面积 25,696.79 平方米的房产和 334,629.2 平方米的土地，该房产和土地评估值为 174,063,100.56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余额为 86,400,000.00 元。

⑤本公司于 2009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21906200700000059 和 2190620090000002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保证额为 94,000,000.00 元，抵押物为建筑面积 4,214.02 平方米的房产和 352,969.60 平方米的土地，该房产和土地评估值为 153,011,902.00 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合同项下的实际贷款余额为 75,000,000.00 元。

⑥本公司于 2008 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Y-2008-016 的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33,000,000.00 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建筑面积 41,585.53 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评估值为 60,048,288.50 元。

⑦本公司于 2009 年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前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 年抵字第 042009102843 号的抵押合同，为本公司 20,000,000.00 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建

筑面积 22,411.91 平方米的房产，该房产评估值为 33,617,900.00 元。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TDI 项目配套工程	70,032,023.80		70,032,023.80	58,435,763.43		58,435,763.43
三万吨年离子膜扩建工程	33,102,071.22		33,102,071.22	23,659,945.39		23,659,945.39
四期电站	144,583,799.92		144,583,799.92	110,876,458.06		110,876,458.06
301 变电所	5,923,145.93		5,923,145.93	1,451,627.14		1,451,627.14
其他项目	8,224,677.21		8,224,677.21	9,291,291.17		9,291,291.17
合计	261,865,718.08		261,865,718.08	203,715,085.19		203,715,085.19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09-12-31
TDI 项目配套工程	81,830,000.00	58,435,763.43	11,596,260.37			70,032,023.80
四期电站	185,523,600.00	110,876,458.06	33,707,341.86			144,583,799.92
合计	267,353,600.00	169,312,221.49	45,303,602.23			214,615,823.72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TDI 项目配套工程	85.58	9,036,415.81	9,036,415.81	6.5886	其他单位借款
四期电站	77.93	18,960,378.75	5,346,967.02	6.332	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
合计		27,996,794.56	14,383,382.83		

(2)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TDI 项目配套工程	主体工程已完工	
四期电站	主体工程已完工	

(3) 2009 年 6 月 22 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葫国资[2009]24 号文件同意了本公司对 TDI 项目锦化配套装置进行抵押的请示，本公司与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将价值 75,000,000.00 元的 TDI 项目锦化配套装置抵押给辽宁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用于向其 65,000,000.00 元借款的担保。

11. 工程物资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设备器材	478,007.52	5,579,480.45	4,514,977.75	1,542,510.22
合计	478,007.52	5,579,480.45	4,514,977.75	1,542,510.22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5,110,164.58	94,289,493.20		529,399,657.78
专有技术	46,066,683.40			46,066,683.40
土地使用权	389,043,481.18	94,289,493.20		483,332,974.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665,238.12	22,897,905.42		74,563,143.54
专有技术	27,789,567.66	6,313,838.93		34,103,406.59
土地使用权	23,875,670.46	16,584,066.49		40,459,736.9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专有技术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	383,444,926.46			454,836,514.24
专有技术	18,277,115.74			11,963,276.81
土地使用权	365,167,810.72			442,873,237.43

本期摊销额 16,762,004.76 元。本期原值增加 94,289,493.20 元，累计摊销增加 6,135,900.66 元为投资性房地产重分类调账形成。

(2) 土地使用权中原值 337,484,193.20 元的使用权人为原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由于本公司已将该公司吸收合并，土地使用权尚未变更。

(3) 原土地使用权葫市国用 2006 第 18 号、葫市国用 2006 第 19 号面积共 77,303.40 m²，2009 年 12 月 31 日两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29,529,900.00 元。本公司已将上述两宗土地分割，拟将面积为 59,802.40 m² 的部分投资入股葫芦岛锦化佳良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15 日变更土地使用权，变更后土地使用权证为葫市国用 2006 第 54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葫芦岛锦化佳良化工有限公司。由于该项目是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未实际交付该土地，也未进行验资，本公司仍在无形资产核算。

(4) 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详见附注五 9、(5)。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09-12-31
八万吨离子膜	2,613,721.34	9,810,509.82	4,062,735.67		8,361,495.49
四万吨离子膜	1,558,613.23	4,872,751.04	1,598,855.68		4,832,508.59
合计	4,172,334.57	14,683,260.86	5,661,591.35		13,194,004.0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小计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2,431,227.91	66,116,186.13
小计	82,431,227.91	66,116,186.13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53号文《关于落实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国税发(2005)64号文件《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东北老工业基地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口径的通知》精神,本公司采用了不改变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加速折旧计算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的方法,从而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810,219.92	17,903,797.94
可抵扣亏损因素	190,237,770.48	64,414,374.32
合计	370,047,990.40	82,318,172.2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09-12-31	2008-12-31	备注
2011	58,939,279.16	58,939,279.16	
2012	3,727,835.77	3,727,835.77	
2013	194,990,382.35	194,990,382.35	
2014	503,293,584.63		
2015			
合计	760,951,081.91	257,657,497.28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29,724,911.64
合计	329,724,911.64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4,004,504.05	584,261,448.00			618,265,952.05
二、存货跌价准备	36,998,140.11	3,348,714.73	21,589,398.75		18,757,456.09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2,547.58	15,104,923.97			15,717,471.55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商誉减值准备					-
十三、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6,500,000.00			66,500,000.00
合计	71,615,191.74	669,215,086.70	21,589,398.75		719,240,879.69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委托贷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66,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70,000,000.00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葫芦岛化工支行，向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贷款 7,000 万元，用于该公司生产系统原料路线技术改造，贷款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 10%。本期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九、2。

17.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的分类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质押借款	51,781,698.5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56,000,000.00	921,800,000.00
保证借款	215,846,007.34	396,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323,627,705.84	1,348,3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兴业银行	20,000,000.00	7.470%	流动资金借款	流动资金短缺	2010 年 2 月 26 日归还
兴业银行	20,000,000.00	5.310%	流动资金借款	流动资金短缺	2010 年 2 月 26 日归还
锦州银行城建支行	4,620,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锦州银行城建支行	5,000,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锦州银行城建支行	5,000,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锦州银行城建支行	4,500,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锦州银行城建支行	10,000,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锦州银行城建支行	5,000,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锦州银行城建支行	5,000,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锦州银行城建支行	8,000,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	9,445,091.97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	9,901,000.00	18.000%	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	2,435,606.53	18.000%	信用证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726,007.34	5.103%	信用证垫款	流动资金短缺	2010年2月26日归还
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市分行营业部	22,000,000.00	8.316%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市分行营业部	24,000,000.00	8.316%	流动资金借款	流动资金短缺	
葫芦岛商业银行站前支行	10,000,000.00	6.720%	流动资金借款	流动资金短缺	
葫芦岛商业银行站前支行	10,000,000.00	7.254%	偿还贷款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20,000,000.00	7.20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20,000,000.00	7.20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20,000,000.00	7.20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9,000,000.00	7.20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33,000,000.00	6.930%	购原材料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20,0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29,8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30,0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29,8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27,8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30,8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24,9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14,9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7,900,000.00	6.930%	还旧借新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33,000,000.00	5.310%	购原材料、缴纳电费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36,000,000.00	5.310%	购原材料、缴纳电费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32,000,000.00	5.310%	购原材料、缴纳电费	流动资金短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34,000,000.00	5.310%	购原材料、缴纳电费	流动资金短缺	
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	30,000,000.00	8.217%	购买原材料	流动资金短缺	
合计	658,527,705.84				

①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40,726,007.34 元。

②由于资金短缺，无法预计还款期。

18. 应付票据

种类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00	278,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278,000,000.00



本公司应付票据 35,000,000.00 元到期日为 2010 年 2 月。

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账款	296,509,014.77	446,260,767.72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3) 账龄超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92,729,437.03 元, 主要为未支付的货款和设备款。

20. 预收款项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账款	29,735,261.58	76,869,850.43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 预收关联公司款项详见附注六、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偿还或未结转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偿还
佛山市金宝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841,452.99	3 年以上	6.19	货款未结	否
吉联(吉林)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245,409.20	3 年以上	4.19	货款未结	否
宏运集团	销售客户	930,169.94	1-2 年	3.13	货款余款	否
潍坊王侯海绵厂	销售客户	320,000.00	3 年以上	1.08	货款未结	否
成都永通泡沫厂	销售客户	300,000.00	3 年以上	1.01	货款未结	否
淄博周村全成聚氨酯公司	销售客户	288,752.00	3 年以上	0.97	货款未结	否
山东垣大汽车内饰件制造公司	销售客户	250,000.00	3 年以上	0.84	货款未结	否
香河县华鑫泡沫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17,744.00	2-3 年	0.73	货款未结	否
中国石油锦西石化分公司	销售客户	211,127.99	1-2 年	0.71	货款未结	否
合计		5,604,656.12		18.85		

2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1,627.53	70,674,911.47	76,706,539.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0,506,433.72	20,506,433.72	
其中：养老保险		14,145,924.65	14,145,924.65	
医疗保险		4,945,836.51	4,945,836.51	
失业保险		1,414,672.56	1,414,672.56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1,258,848.00	1,258,8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4,881.38	1,413,513.18	383,992.01	2,874,402.55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八、其他				
合计	7,876,508.91	93,853,706.37	98,855,812.73	2,874,402.55

(1)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2) 工会经费金额 2,874,402.55 元。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应交增值税	750,320.81	786,472.97
应交营业税	1,261,189.44	1,213,078.42
应交企业所得税	5,622,247.09	5,622,247.09
应交土地使用税	-297,468.76	7,489,345.31
应交城建税	6,809.90	2,173,520.85
应交房产税	4,744,251.68	1,947,388.82
教育费附加	3,891.43	1,081,503.50
印花税	22,642.39	1,047,369.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984.84	7,679.96
合计	12,125,868.82	21,368,606.60

23. 应付利息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005,000.00	
分期付息及本金长期借款利息	12,103,000.00	7,287,900.00
合计	57,108,000.00	7,287,900.00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付款	421,500,032.03	149,895,094.82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43,625.01	146,567.64
合计	16,543,625.01	146,567.64

(2)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6。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	货款及借款	84,036,415.81	1 年以内、2-3、3-4	19.94
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款	9,254,578.90	1-2	2.20
迪尔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26,307.41	1-2	0.43
(热力)江苏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44,632.87	2-3	0.51
合计		97,261,934.99		23.08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金额	内容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52,472,759.33	履行担保责任而代偿的银行借款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脂有限公司	84,036,415.81	借款及利息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48,580,443.17	履行担保责任而代偿的银行借款
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9,254,578.90	工程款
葫芦岛锦化建安防腐公司工程四处	5,467,185.76	工程款
葫芦岛博泰工程有限公司	5,354,640.41	工程款
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4,247,403.08	工程款
沈阳铁道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锦州北方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826,670.00	运费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2,144,632.87	工程款
葫芦岛锦化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96,365.07	工程款
合计	316,481,094.40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193,139.11	84,503,487.0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9,193,139.11	84,503,487.08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质押借款	20,470,972.69	13,669,200.00
抵押借款	67,5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1,222,166.42	40,834,287.08
信用借款		
合计	139,193,139.11	84,503,487.08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09-12-31		2008-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锦州市商业银行城建支行	2006-12-30	2009-12-29	人民币	6.3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行葫芦岛分行电站借款	2008-12-31	2009-6-30	人民币	6.336%		12,500,000.00		12,500,000.00
中行葫芦岛分行电站借款	2008-12-31	2009-12-30	人民币	6.336%		17,500,000.00		17,500,000.00
中行葫芦岛分行电站借款	2008-12-31	2010-6-30	人民币	6.336%		17,500,000.00		
中行葫芦岛分行电站借款	2008-12-31	2010-12-30	人民币	6.336%		20,000,000.00		
合计						87,500,000.00		50,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逾期时间	年利率 (%)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锦州市商业银行城建支行	20,000,000.00	2009-12-29	6.30%	流动资金借款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葫芦岛化工支行 PO317JP 出口信贷 (美元)	3,621,677.28 (530,400.00 美元)	2009-08	A 部分年利率 6.36%，B 部分年利率为 6 个月 LIBOR+0.7%。	购买商品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葫芦岛化工支行 PO319JP 出口信贷 (美元)	3,888,659.90 (569,500.00 美元)	2009-09	A 部分年利率 6.36%，B 部分年利率为 6 个月 LIBOR+0.7%。	购买商品	资金短缺	
建设银行葫芦岛化工支行 12 万元 IM319JP 本金本金 (美元)	2,897,051.63 (424,277.50 美元)	2009-07	A 部分年利率 6.36%，B 部分年利率为 6 个月 LIBOR+0.7%。	购买商品	资金短缺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 (美元)	6,814,572.69 (998,004.26 美元)	2009-7-10	浮动利率	置换国外贷款	资金短缺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	12,500,000.00	2009-6-30	6.3360%	承接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资金短缺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	17,500,000.00	2009-12-30	6.3360%	承接葫芦岛锦化动力热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	资金短缺	
合计	67,221,961.50					



- ①资产负债表日后未偿还。
②由于资金短缺，无法确定还款期。

26. 长期借款

(1) 分类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质押借款	20,484,600.00	34,173,000.00
抵押借款	18,900,000.00	56,400,000.00
保证借款	24,703,437.51	45,560,878.87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64,088,037.51	206,133,878.87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09-12-31		2008-12-31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	2008-12-31	2011-6-30	人民币	6.3360%		18,900,000.00		18,900,000.00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美元)	2004-6-28	2011-1-10	美元	浮动利率	1,000,000.00	6,828,200.00	1,000,000.00	6,834,600.00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美元)	2004-9-28	2011-7-10	美元	浮动利率	1,000,000.00	6,828,200.00	1,000,000.00	6,834,600.00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美元)	2004-9-28	2012-1-10	美元	浮动利率	1,000,000.00	6,828,200.00	1,000,000.00	6,834,600.00
建设银行葫芦岛化工支行	2002-3-31	2011-03	美元	A 部分年利率 6.36%，B 部分年利率为 6 个月 LIBOR+0.7%。	569,500.00	3,888,659.90	569,500.00	3,892,304.70
合计	--			--	3,569,500.00	43,273,259.90	3,569,500.00	43,296,104.70

报告期内无逾期借款获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27.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性质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前瓦村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皂化渣库存封库工程	项目补助	3,900,000.00		3,900,000.00	
系列高性能新聚醚产品开发科技项目	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绿色化工催化剂及工艺研究费	项目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碱化无渣生产环氧丙烷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端氨基聚醚研发项目	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膜法脱除硫酸根装置改造工程	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引进 PVC 装置消化创新提产节能新技术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财政环保拨款	项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财政税务拨款	项目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合计		7,370,000.00	6,100,000.00	13,470,000.00	
----	--	--------------	--------------	---------------	--

28. 其它非流动负债

项目	性质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前瓦村地下水污染治理工程	项目补助		320,000.00	320,000.00	
皂化渣库存封库工程	项目补助		3,900,000.00		3,900,000.00
系列高性能新聚醚产品开发科技项目	项目补助		250,000.00		250,000.00
大气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项目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高附加值端氨基聚醚研制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10 万吨/年环氧丙烷循环经济项目	项目补助	2,650,000.00			2,650,000.00
绿色化工催化剂及工艺研究费	项目补助		1,100,000.00		1,100,000.00
碱化无渣生产环氧丙烷技术开发及应用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端氨基聚醚研发项目	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节能专项资金	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膜法脱除硫酸根装置改造工程	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引进 PVC 装置消化创新提产节能新技术项目	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化工生产交流软件研发科技项目	项目补助	80,000.00			80,000.00
高性能氨醚产品开发科技项目	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财政环保拨款	项目补助		400,000.00	92,857.05	307,142.95
财政税务拨款	项目补助		1,100,000.00	98,214.30	1,001,785.70
合计		3,980,000.00	13,470,000.00	811,071.35	16,638,928.65

29. 股本

项目	2008-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09-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30. 资本公积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股本溢价	530,934,245.11			530,934,245.11
其他资本公积	215,695,116.06			215,695,116.06
合计	746,629,361.17			746,629,361.17

31. 盈余公积

项目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6,607,982.56			36,607,982.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6,607,982.56			36,607,982.56
----	---------------	--	--	---------------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09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903,343.99	--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903,343.99	--
加: 本期净利润	-1,101,242,690.37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7,146,034.36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64,588,835.23	1,797,164,665.46
其他业务收入	185,804,866.04	24,571,258.95
合计	1,050,393,701.27	1,821,735,924.41
主营营业成本	1,064,892,726.17	1,754,031,669.49
其他业务成本	189,182,637.59	31,060,325.93
合计	1,254,075,363.76	1,785,091,995.42

(2) 主营业务

产品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液碱	265,248,495.34	239,345,145.69	540,790,833.13	292,706,228.52
环氧丙烷	316,644,789.68	433,168,430.14	551,115,719.33	806,976,197.22
聚醚	100,989,620.38	158,282,526.19	246,831,171.27	318,576,755.82
其他	181,705,929.83	234,096,624.15	458,426,941.73	335,772,487.93
合计	864,588,835.23	1,064,892,726.17	1,797,164,665.46	1,754,031,669.49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葫芦岛市锦化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59,184,043.32	24.67
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89,890,613.04	8.56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9,239,905.56	7.54
抚顺佳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57,746,526.52	5.50
辽宁世星药化有限公司	55,473,297.66	5.28
合计	541,534,386.10	51.56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消费税		
营业税	91,277.82	1,199,87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533.71	5,273,568.03
教育费附加	68,876.41	3,013,467.48
资源税		
合计	280,687.94	9,486,90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见附注三。

3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锦州银行	2,000,000.00		上期未分配
------	--------------	--	-------

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坏账损失	584,261,448.00	5,867,056.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18,240,684.02	24,943,507.9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104,923.97	612,547.58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商誉减值损失		
十三、其他	66,500,000.00	
合计	647,625,687.95	31,423,112.38

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36,473.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36,473.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11,071.35	35,100,000.00
其他	4,640.26	1,626,093.86
合计	515,711.61	41,162,566.96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37,742.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37,742.0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3,361,806.72	640,173.99
停车损失	34,755,619.49	18,162,424.57
非常损失		322,834.92
其它	48,913.72	49,376.00



合计	38,166,339.93	21,512,551.54
----	---------------	---------------

3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16,315,041.78	13,867,330.25
合计	16,315,041.78	13,867,330.25

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三。

4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1,101,242,690.37	-236,365,118.88
已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3.2389	-0.6952
稀释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3.2389	-0.6952

41.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财政贴息等政府补助	6,100,000.00	39,900,000.00
代收养老金等		10,931,626.22
收辽宁北方聚氨脂有限公司款		15,000,000.00
收希瑞公司款		5,200,000.00
收浙江常山化工有限公司赔款		1,281,987.86
收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	29,529,452.33	
收葫芦岛华天实业公司款	6,109,598.37	
其他	1,973,984.67	2,202,912.80
合计	43,713,035.37	74,516,526.8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办公费	3,119,478.06	4,265,086.75
银行手续费	3,633,112.77	2,578,182.92
审计费、评估费、顾问费、服务费等	2,313,050.00	2,269,974.47
补助及车补	1,229,049.00	1,907,311.16
执行费及误餐费	1,524,587.01	1,720,920.84
提奖	281,000.00	1,565,229.00
旅费	990,489.25	1,374,681.99
纳金、走访费、保险费及赔款、出口费	4,041,325.35	2,733,155.78
其他	3,253,434.94	1,146,631.21



合计	20,385,526.38	19,561,174.12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6,272,474.98	12,240,400.00
合计	6,272,474.98	12,240,4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质押存款本期收回	135,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1,242,690.37	-236,365,118.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7,625,687.95	31,423,112.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923,067.81	153,073,516.52
无形资产摊销	16,762,004.76	15,001,76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61,591.35	6,590,35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4,973.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7,742.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261,759.07	110,874,83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15,041.78	13,867,330.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9,363.88	41,420,27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816,279.81	318,632,21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082,485.09	204,425,16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80,379.05	23,351,795.0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110,796.85	217,280,541.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7,280,541.38	454,730,927.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169,744.53	-237,450,385.73
--------------	-----------------	-----------------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一、现金	12,110,796.85	217,280,541.38
其中：库存现金	3,543.02	7,241.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7,253.83	161,993,30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500,000.00	55,28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本公司本期无需要解释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国有独资	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	崔枫林	生产及销售	101,379	55.92	55.92	葫芦岛国资委	12371620-1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葫芦岛市	温刚	TDI项目的前期筹备及投资建设	7000万元	40	40	87767万元						768323835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178737-9
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2371314-X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47100704
葫芦岛锦化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7776463-2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36742613
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36744096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液碱、液氯、氢气等	注 1	8,872,661.52	1.0262		
葫芦岛锦化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环氧丙烷	注 1	613,218.96	0.0709	565,457.00	0.0338
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	销售产品	合成盐酸	注 1	9,159.82	0.0011	17,297.00	0.0010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	销售产品	液碱	注 1	5,908,307.09	60.00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动能服务	水、电、蒸汽、辅材等	注 2	79,239,905.56	42.6358	77,664,414.01	52.2672
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提供动能服务	水、电	注 2	97,646.92	0.0525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输费	市场定价	602,759.72	31.09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商标使用费	注 3	822,125.32	100.00	1,568,247.02	100.00
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装卸费	市场定价	1,157.50	0.08		
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	提供动能服务	水、电	注 2	165,376.05	0.0890	198,256.53	0.1334
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接受劳务	辅料及印刷费	市场定价	1,812,104.08	0.25	3,316,167.79	0.35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汽油	市场定价	1,874,696.24	0.26	1,239,416.87	0.13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	采购材料	离子交换膜等备件	市场定价	8,228,521.42	1.15		
葫芦岛锦化机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购辅料	市场定价	248,036.31	0.03	813,414.52	0.08
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购辅料	市场定价	317,777.78	0.04		

注：①根据本公司与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销售合同》，本公司为锦



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液碱、氯气、盐酸等产品按市场价格结算。

②根据本公司与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动能服务合同》、《综合服务合同》、《污水处理合同》，本公司提供交流电、清水、蒸汽及脱盐水、工业气体等动能服务按照物价局定价或市场价结算；管线及管网维护按实际成本附加 2%管理费进行结算。本公司提供辅助材料按实际成本附加 2%管理费进行结算。本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污水处理量承担污水处理成本，并加 20%管理费。

③根据本公司与锦化集团公司签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本公司所有产品使用锦化集团公司注册的“东方红牌”注册商标，并按销售总额（含税）的 1%计付商标使用费。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08年7月10日	2009年7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9,445,091.97	2008年7月10日	2009年7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9,901,000.00	2008年7月10日	2009年7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435,606.53	2008年7月10日	2009年7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8年9月18日	2009年9月1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8年9月18日	2009年9月4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	2008年9月18日	2009年9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9,000,000.00	2008年9月18日	2009年9月15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1月27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5,000,000.00	2009年2月5日	2010年2月5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998,004.26 美元	2004年3月2日	2009年7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美元	2004年3月2日	2010年1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美元	2004年6月28日	2010年7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美元	2004年6月28日	2011年1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美元	2004年9月28日	2011年7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 美元	2004年9月28日	2012年1月10日	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9年2月11日	2010年4月21日	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2009年11月27日	2014年11月26日	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07年11月27日	2014年11月26日	未履行完毕
-----	---------------	---------------	-------------	-------------	-------

(3)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计提了锦化集团公司商标使用费 822,125.32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票据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3.45
应收票据	葫芦岛锦化氯乙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3.11
应收账款	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19,364.64	0.03	10,794.38	0.02
应收账款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412,163.98	4.00		
预付款项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公司	442,629.90	0.75		
预收账款	葫芦岛锦化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811.82	0.01		
其他应收款	葫芦岛锦化氯乙烯有限公司			63,450,174.36	42.33
其他应付款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43,625.01	3.92	-91,829.84	0.07
其他应付款	葫芦岛锦化建筑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9,254,578.90	2.20	-4,999,385.77	4.02
其他应付款	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	2,339,020.86	0.62	916,525.07	0.01
其他应付款	葫芦岛锦化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780,198.03	0.19	1,302,310.04	0.87
其他应付款	葫芦岛锦化技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80,000.00	0.25
其他应付款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84,036,415.81	19.94	75,000,000.00	50.03
其他应付款	锦化机械安装有限公司	4,247,403.08	1.01	642,026.18	0.43

附注七、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受益人	担保形式	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00.00	2009年2月11日	2010年4月21日	是
2	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2009年2月11日	2010年4月21日	否
3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葫芦岛市中行	保证担保	108,000,000.00	2007年11月27日	2014年11月26日	是



4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建行开发支行	保证担保	80,000,000.00	2007年11月27日	2014年11月26日	是
5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商行金凌支行	保证担保	16,500,000.00	2009年7月31日	2010年1月31日	否

(1)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第 2 项被担保人己偿还贷款 2, 112, 000. 00 元。

(2)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 第 5 项被担保人己履行还款义务, 本笔担保己履行完毕。

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四个银行账户己被法院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对账单余额	法院应冻结金额	冻结期间
葫芦岛银行化工支行	213010120110010017	414,154.86	2,006,432.71	20091126-20100525
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化工支行	0715022209221004306	400,695.04	400,000.00	20091207-20100606
中国工商银行葫芦岛龙湾大街支行	0715020119201018313	167,764.73	140,000.00	无相关资料
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分行	06910101040003282	0		无相关资料
合计		982,614.63	2,546,432.7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被冻结银行存款 954, 154. 86 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葫芦岛市分行营业部	29,000,000.00	6.372%	201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85,700,000.00	5.31%	201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化工支行	97,800,000.00	5.31%	2010-3-26
葫芦岛商业银行站前支行	105,000,000.00	6.903%	2010-2-5
建行葫芦岛化工支行 PO317JP 出口信贷	3,621,677.28 (530,400.00 美元)	A 部分年利率 6.36%, B 部分年 利率为 6 个月 LIBOR+0.7%。	2010 年 2 月
建行葫芦岛化工支行 PO318JP 出口信贷	3,888,659.90 (569,500.00 美元)	A 部分年利率 6.36%, B 部分年 利率为 6 个月 LIBOR+0.7%。	2010 年 3 月
建行葫芦岛化工支行 12 万元 IM319JP 本金	2,897,051.63 (424,277.50 美元)	A 部分年利率 6.36%, B 部分年 利率为 6 个月 LIBOR+0.7%。	2010 年 1 月
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	6,828,200.00 (1,000,000.00 美元)	浮动利率	2010-1-10
合计	334,735,588.81		

附注八、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期无重大承诺事项。

2.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本期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于2010年3月19日裁定自2010年3月19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已启动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同时，其它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2010年3月25日，管理人向葫芦岛中院提交《关于申请许可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请求法院许可公司继续营业。2010年3月25日，管理人收到葫芦岛中院签发的（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1号《关于同意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答复》。根据该答复，葫芦岛中院同意本公司继续营业，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葫芦岛中院的公告，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3月23日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程序及审查工作。截至2010年4月15日，已完成申报登记的债权共计225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793,768,111.91元。相关债权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本公司管理人从有关方面获悉，2010年4月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实业”）破产清算一案。本公司对华天实业债权合计为684,622,856.37元面临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华天实业的管理人分析，预计清偿率为5%，因此本公司按95%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和委托贷款减值准备650,391,713.55元。

附注十、其它重要事项

1. 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主要资产抵押、被查封、冻结，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巨额负数，无法偿还到期的巨额债务，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及滞纳金，存在因诉讼可能引发的或有事项。经葫芦岛市商业银行申请，公司于2010年3月19日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公司的重整方案正在形成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当局相信在有关部门和机构的支持下，预期可以通过重整方案。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重整方案仍未形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 截至报告报日，营业税1,261,189.4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334.09元、印花税22,642.39元、所得税5,622,247.09元、个人所得税11,984.85元、房产税4,794,409.10元、教育费附加2,286.06元、地方教育费附加762.05元，合计11,720,855.07元，均已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已发生税收滞纳金义务，且未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

3. 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查封情况

锦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银行葫芦岛分行质押了60,000,000股，质押对应的贷款为本公司600万美元，贷款期限为2003年12月至2012年1月、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17,876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贷款已逾期）；在华夏银行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质押了30,000,000股，质押对应的贷款为本公司8,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8日下达[2010]沈中民三初字第10-1号民事裁定书，将锦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0,126,969股股份查封。

附注十一、诉讼事项

1. 以本公司为被告的银行债权人及担保人起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名称	涉诉金额	诉讼进程	判决/裁决/调解书文号	执行进程	执行完毕对本公司的影响
1	锦州银行	28,000,000.00	已判决	(2009)锦民一初字第00046号	未执行	给付原告28,000,0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216,00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00元
2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70,000,000.00	已判决	(2010)辽阳民三初字第5号	未执行	给付原告70,000,0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用91,800.00元
3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已判决	(2010)辽阳民三初字第2号	未执行	给付原告60,000,000.00元及利息、诉讼费341,800.00元
4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82,735,592.50	已判决	(2010)辽阳民三初字第4号	未执行	给付原告82,735,592.50元及利息、诉讼费455,478.00元、保全费
5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19,789,735.77	已判决	(2010)辽阳民三初字第3号	未执行	给付原告19,789,735.77元及利息、诉讼费140,540.00元
6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48,585,410.00	已判决	(2010)辽阳执恢字第5号	履行中	执行完毕本公司在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为19.24%
7	锦州银行	29,120,000.00	审理中	(2010)锦立保字第2号		原告锦州银行于2010年3月12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锦州银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96,544元，由原告锦州银行负担
8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尚未开庭			
9	辽宁宏程塑料型材有限公司	42,210,972.00	尚未开庭			
	合计	420,441,710.27				

2. 以本公司为被告的贸易债权人起诉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名称	涉诉金额	诉讼进程	判决书文号	执行进程	执行完毕对本公司的影响
1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0,100.00	已判决	(2009)香民二初字第794号	未执行	给付原告370,100.00元
2	宏运集团葫芦岛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审理中			
3	锦州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	审理中	(2010)古民二初第00032号	未执行	给付原告324,000.00元
4	营口盛海盐业有限公司	803,784.57	上诉中	(2010)站民二初字第00008号 (2010)站立保字第00004号		法院已冻结葫芦岛商行414154.86元
5	营口慧源化工有限公司	1,202,648.14	上诉中	(2010)站立保字第00003号 (2010)站民二初字第00007号		
6	河北凯瑞管件公司	1,250,000.00	审理中			
7	苏州市华群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1,040,000.00	尚未开庭			
	合计	104,990,532.71				

3. 本公司为担保人的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名称	被担保人	涉诉金额	诉讼进程	判决/裁决/调解书文号	执行进程	执行完毕对本公司的影响
----	------	------	------	------	-------------	------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已判决	[2010]沈中民三初字第9号	未执行	对贷款、诉讼费141,800.00元、保全费5,000.00元,与锦化集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12,888,000.00	已判决	[2010]沈中民三初字第11号	未执行	对贷款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与锦化集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已判决	[2010]沈中民三初字第10号	未执行	对贷款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与锦化集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合计		67,888,000.00				

由于上述三项诉讼已判决,根据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本公司持有的辽宁北方锦化聚氨有限公司40%股权,金额2,800万元(按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计算),及本公司持有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1%的股权,金额2,000万元,已被查封。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执行程序应当中止,鉴于本公司与锦化集团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尚无法估计预计负债的金额。

附注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0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071.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161,699.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7,650,628.3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主要包括停工损失。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64.27	-3.2389	-3.2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20	-3.1282	-3.1282

3.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对财务报表中两个年度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或占本报表日资产总额 5%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幅度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3,064,951.71	433,280,541.38	-420,215,589.67	-96.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减少
应收票据	3,655,772.16	579,548,760.60	-575,892,988.44	-99.37%	票据已背书转让、到期承兑、贴现
预付款项	59,156,451.64	153,159,513.42	-94,003,061.78	-61.38%	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53,321,149.55	124,442,164.93	-71,121,015.38	-57.15%	95%计提华天实业公司坏账
投资性房地产	1,640,641.64	89,863,212.10	-88,222,570.46	-98.17%	重分类调账
工程物资	1,542,510.22	478,007.52	1,064,502.70	222.70%	重分类调账
长期待摊费用	13,194,004.08	4,172,334.57	9,021,669.51	216.23%	本期新增离子膜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000.00	70,000,000.00	-66,500,000.00	-95.00%	95%计提华天实业公司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278,000,000.00	-243,000,000.00	-87.41%	开具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296,509,014.77	446,260,767.72	-149,751,752.95	-33.56%	赊销购货减少
预收款项	29,735,261.58	76,869,850.43	-47,134,588.85	-61.32%	销售产品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874,402.55	7,876,508.91	-5,002,106.36	-63.51%	上期欠付的职工工资本期支付
应交税费	12,125,868.82	21,368,606.60	-9,242,737.78	-43.25%	销售产品减少,应纳税额减少
应付利息	57,108,000.00	7,287,900.00	49,820,100.00	683.60%	贷款逾期,无现金流付息
其他应付款	421,500,032.03	149,895,094.82	271,604,937.21	181.20%	其他企业代偿银行借款转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193,139.11	84,503,487.08	54,689,652.03	64.72%	贷款逾期,无现金流偿还
长期借款	64,088,037.51	206,133,878.87	-142,045,841.36	-68.91%	转至一年内到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7,370,000.00	-7,370,000.00	-100.00%	结转至递延收益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638,928.65	11,350,000.00	5,288,928.65	46.60%	专项应付款转入
未分配利润	-1,257,146,034.36	-155,903,343.99	-1,101,242,690.37	706.36%	经营亏损
营业收入	1,050,393,701.27	1,821,735,924.41	-771,342,223.14	-42.34%	产品销量下降
营业成本	1,254,075,363.76	1,785,091,995.42	-531,016,631.66	-29.75%	产量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0,687.94	9,486,906.50	-9,206,218.56	-97.04%	销售减少
销售费用	12,659,043.20	36,598,027.93	-23,938,984.73	-65.41%	产品出口销量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647,625,687.95	31,423,112.38	616,202,575.57	1960.99%	计提华天实业公司坏账准备等
营业外收入	515,711.61	41,162,566.96	-40,646,855.35	-98.75%	确认政府补助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38,166,339.93	21,512,551.54	16,653,788.39	77.41%	部分车间停产停车维持费增加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铁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晓光

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管理人：魏凤华

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管理人、董事长签名的年度报告的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文本；
- 四、公司章程文本。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旭

管理人：魏凤华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